

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募集资金结项项目名称：气体保护焊机扩建及技改项目
- 结余募集资金用途：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 结余募集资金金额：15,518,658.49元（包含截至2018年11月30日的利息收益1,933,732.18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

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14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鉴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气体保护焊机扩建及技改项目”已建设完毕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拟将该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本事项尚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1022号”《关于核准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本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50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0.09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25,225.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3,727.00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1,498.0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16年6月1日全部到位，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6]第115261

号《验资报告》。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计划投资项目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额
1	气体保护焊机扩建及技改项目	14,801.66	14,801.66
2	自动化焊接（切割）成套设备建设项目	4,329.50	3,262.34
3	研发中心扩建项目	4,328.68	2,328.00
4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3,106.00	1,106.00
合计		26,565.84	21,498.00

二、本次结项募投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及结余情况

公司本次结项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气体保护焊机扩建及技改项目。截至本公告日，该项目已完成建设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截至 2018 年 11 月 30 日，该项目募集资金的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资总额①	累计已投入募集资金②	尚需支付的尾款③	利息收益④	结余募集资金⑤=①-②-③+④
气体保护焊机扩建及技改项目	148,016,600.00	134,105,931.06	325,742.63	1,933,732.18	15,518,658.49

注：利息为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实际转出金额以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

三、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募集资金结余的主要原因

公司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遵守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本着节约、合理的原则，审慎地使用募集资金，通过严格规范采购、建设制度，在保证项目质量和控制实施风险的前提下，加强项目建设各个环节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通过对各项资源的合理调度和优化，合理地降低项目建设成本和费用，形成了资金结余。

四、结余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气体保护焊机扩建及技改项目已实施完毕，为更合理

地使用募集资金，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将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后的结余募集资金15,518,658.49元（包含截至2018年11月30日的利息收益1,933,732.18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有利于最大程度发挥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要，符合全体股东利益，未违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待结余募集资金转出，及应付质量保证金和尾款实际支付后，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公司将办理销户手续。专户注销后，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相关《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将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支出，增强公司营运能力。因此公司独立董事同意此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后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将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基于公司整体发展做出的谨慎决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利益，本次事项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此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后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三）保荐机构意见

上海沪工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由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上海

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本次使用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综上，保荐机构对上海沪工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15日